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目录

<b>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b>	<b>1</b>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b>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b>	<b>3</b>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5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5年8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9月，新龙县人民政府以“新府函[2015]15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5年9月，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2015]210号”文核准了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

2014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新环林复[2015]44号”文予以批复。

2014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9月，新龙县水务局以“新水函[2015]6号”文予以批复。

在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设计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施工合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各标段环保和水保设施建设。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等实施了保护和恢复工作。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共完成投资103.62万元，为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工程完工。

建设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认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成都院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照《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0月在成都市组织开展了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建设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和专家对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游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项目法人,对雅砻江上游水电站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为更好地进行上游工程建设,2011年5月6日成立了上游建设管理局(筹)。上游建设管理局(筹)是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上游工程项目管理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业主对上游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组织、控制与协调。

管理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环保水保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环保水保管理体系,配置了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和承包商项目部设置了环保水保管理部门,并按合同要求配置了环保水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水保各项管理制度。

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环保、水保管理措施:

(1) 加强环保水保工作的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水保意识,组织对新《环境保护法》进行学习;定期召开环保水保例会和专题会,加强环保水保宣传。

(2) 加强环保水保日常巡查和检查,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水保制度,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确保环保水保费用投入到位,环保水保管理到位。

(3) 加强环保水保内业资料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完善环保水保资料归档,确保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工程施工及营运特点、周围环境特点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源主要包括:施工前不稳定边坡为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灾害易发边坡,且局部位置有失稳堵江的风险;施工期水土流失风险,尤其渣场区是本

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场所。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预防措施、永久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在采取工程、植物等防护措施实施后，开挖裸露面得到了有效防护，施工破坏的植被也逐步恢复，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防治土壤被雨水、径流冲刷，保护水土资源，治理效果明显，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改善了当地的水土流失现状。

鉴于本项目的施工和营运情况，工程营运后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工程自开工至今，没有发生过危险品爆炸、森林火灾、危险品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制定的监测项目包括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环境保护监测，详见表2-1。

新龙县麻日乡麦坝村公路边坡治理共建工程环境监测实施调查表

表 2-1

时期	监测项目	环评报告表所列的监测要求	监测实际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施工期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边坡区与渣场区道路沿线居民点、博美乡居民点、麻日乡居民点、新龙县农科所附近居民点 监测项目： $L_{Aeq}$ 监测要求：施工高峰期监测1次，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1. 由于工程规模小，施工强度不大，施工期未开展监测。通过现场回访调查，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及相关投诉。 2.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边坡区与渣场区道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边坡区与渣场区道路沿线居民点、博美乡居民点、麻日乡居民点、新龙县农科所附近居民点 监测项目：TSP 监测要求：工程施工期监测1次；连续监测7天，每	1. 由于工程规模小，施工强度不大，施工期未开展监测。通过现场回访调查，施工期内空气质量较为良好，未接到附近居民举报投诉大气污染事件。 2.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边坡区与渣场区道路沿线居民点的环境空气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天采样不少于12h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点位：边坡治理区、渣场、施工便道、混凝土拌和站、施工区整体常规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于工程规模小，施工强度不大，未开展施工便道和混凝土拌和站监测。</li> <li>2.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边坡治理区、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保持监测。</li> </ol>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问题。